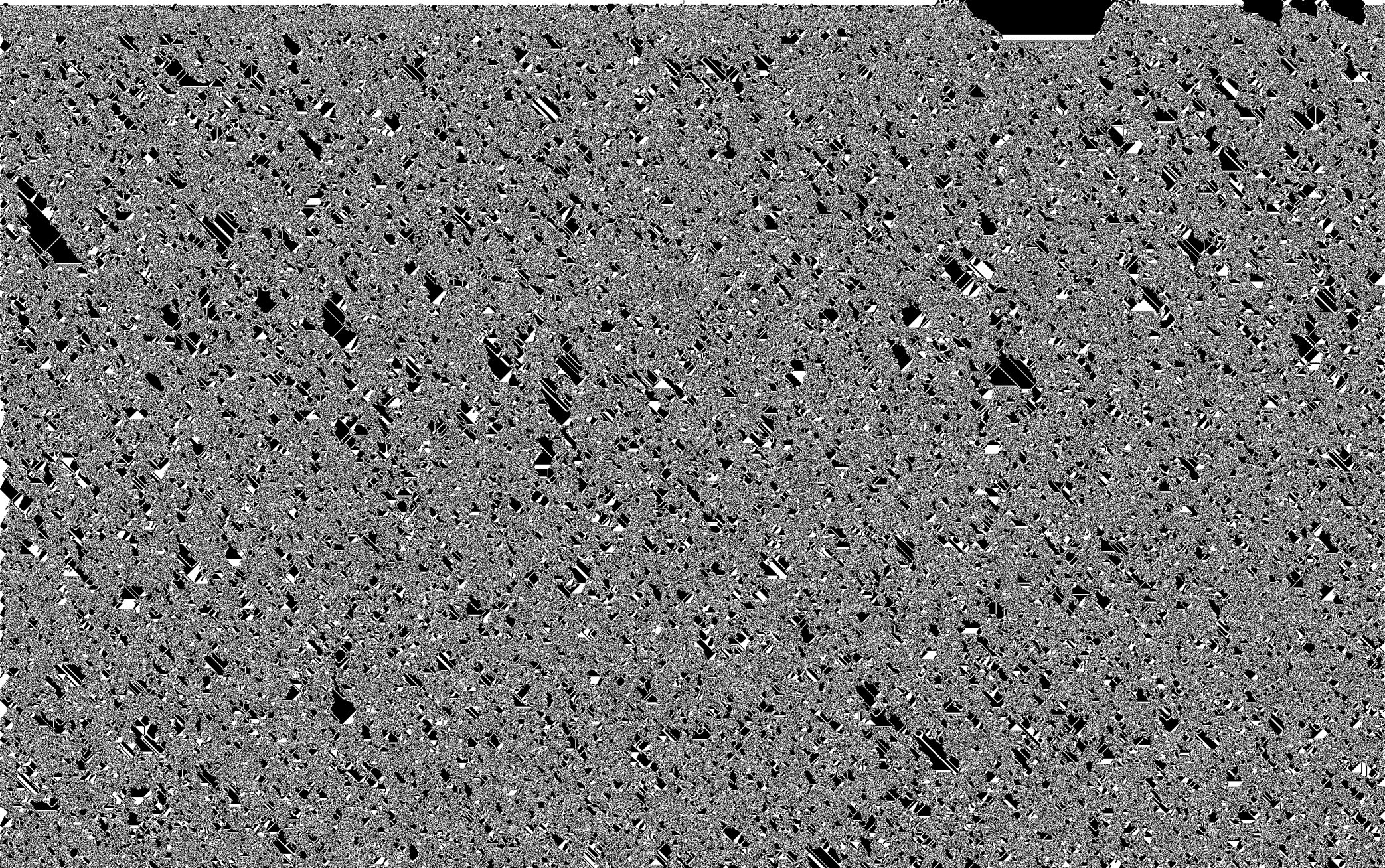


最新修正

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:最新修正版. —北京:
法律出版社, 2014. 1

ISBN 978 - 7 - 5118 - 5845 - 0

I. ①中… II. III. ①计量法—中国 IV.
①D922. 17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3)第 314693 号

目 录

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(第八号)…………… (1)
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《中华人
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》等七部法律的决定

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

第八号

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

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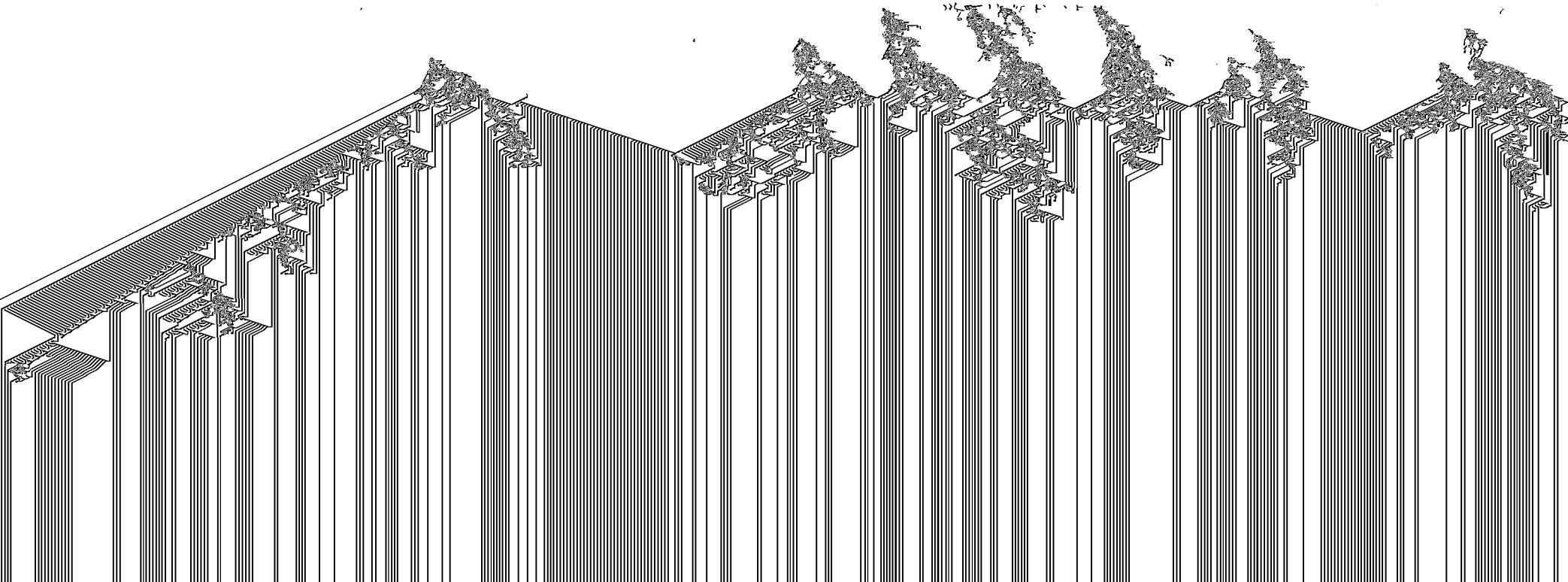
修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》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所作的修改,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,重新公布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

(1985年9月6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《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》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《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

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加强计量监督管理,保障国家计量单位制的统一和量值的准确可靠,有利于生产、贸易和科学技术的发展,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,维护国家、人民的利

器具,作为统一全国量值的最高依据。

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区的需要,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,经上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。

第七条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,根据本部门的特殊需要,可以建立本

